

2、教科书对法律职业素养方面的内容不够重视

我国是一个教育资源分配不均衡的国家,尤其是在欠发达地区,教学模式单一,知识的获得途径相对较少。在当今复杂多变的社会环境下,教科书上的内容不能及时更新无法与时俱进,和法学挂钩的社会心理学等相关资源无法得到及时共享。即使近年来许多法学的院校对课程进行了一系列的教学改革,但往往忽视了最为重要的法律职业素养这一关键点。对于一个法学专业的学生,将来步入社会以后很有可能成为一个法官、检察官又或者律师、法学教育工作者等,他们不仅仅需要具备一个合格公民的道德底线,还要具备其他公民不具备的特殊的职业道德修养,所以法律职业素养的提高远比学养不足、法制不完善更为关键。

3、利益的驱使导致我国司法的腐败

目前我国司法界的现状是,一些案件的当事人为了达到自己满意的结果,对法官、检察官进行贿赂,或者是由于政治压力,法官利用自己的审判权办“关系案”“人情案”。面对各种各样的诱惑时容易迷失自我,丧失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导致了司法结果的不公正,损害了一方当事人的利益,损害了司法权威,以至于人民群众对法律失去了本该有的尊重与信任,从而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二、对提高法律人法律职业素养提出的相关建议

1、教学过程中法学知识与思政内容相结合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德树人为核心,以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为抓手,挖掘树立政治类专业各门课程的思政元素,从课程设计方面着手,使法律人建立起社会主义法律信仰,在工作中形成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具备一定的政治素养,道德素养,人文素养,实现培养“德法兼修”的社会主义法律人才的目标。

2、提高法学教育工作者的职业道德修养

道德修养也称之为职业道德。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试想一个缺乏职业道德、品行不端的教育工作者如何能教出一批具备高素质好品性的下一代?每一位教师身上所体现的职业素养潜移默化的影响着我们的国家和社会,而高校教师塑造者新时

代大学生的风貌。习总书记也曾讲过,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所以当今社会的发展对新时代的育人工作者职业素养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加强对法律工作者的职业道德培训

选择了法律,即是选择了严谨、正直、忠诚。法律的权威并非由暴力惩罚的外在形式彰显,而应该从人民内心深处自觉建立起对法的信仰和认同。人治到法治,是社会的进步,当法律不被信仰,不被遵守,便形同虚设。面对道德与法律相冲突的一些案件,可能大众思维更偏向于感性,而对于公众舆论的一边倒,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必须讲事实、讲依据,理性的看待问题,不被他人所影响,讲究程序上的真,而非感情上的真。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不违背法律的初衷。做到这些,不仅需要专业的知识能力,还归于根植于内心的修养。所以,加强法律人的法治精神与职业道德培训十分重要,加强思政能力建设,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水平,在德法兼顾的培养目标下,对我国法治社会的发展建设有着重大意义。

综上所述,法律职业群体的发展水平决定了我国法治化的进步程度,在新时代的背景下,法律人也应该回应新时代的道德要求,不辜负法律所赋予给每个人的神圣使命。

参考文献

- [1]张娟娟.“互联网+”视域下法学生的职业素养培育体系探析与重构[J].科技经济导刊,2019(02)
 - [2]张荣霞.浅谈法学本科生应具有的法律职业素养[J].法制博览,2017(24)
 - [3]霍宪丹.法学教育的一个基本前提——试析法律职业的特殊性[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6,9(01):45-50
- 作者简介:
李伯婧,女,1987.03.26,讲师,从事法学专业
基金项目: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课题“互联网+”环境下法律职业素养培育模式的构建(编号1MRTVU-GSR2002)

在中班主题活动中家园共育有效性的探索

李京臣

(安丘市凌河街道办第二中心幼儿园 山东 潍坊 262100)

【摘要】随着教育观念的不断更新,当前家园共育活动已成为幼儿园教育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不仅是教育的需要,更是幼儿自身发展的需要。它不仅促进了幼儿园教育质量的提高,也为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提供一条有效的途径。本文的研究主要将家园共育的积极互动策略作为研究重点,总结归纳实施互动策略的建议意见,这将家园共育的微观层面提供更多的具体措施和实践方法,更好地将家园共育的相关理论与实际操作相结合,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幼儿教育尤其是家园共育方面的研究。

【关键词】家园共育;主题活动;幼儿园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6.375

家园共育即家长与幼儿园共同完成孩子的教育,家园共育弥补幼儿园教育资源的不足,形成合力,对于促进幼儿全面健康和谐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但目前家园合作活动存在内容浅显、形式单一、缺乏针对性等问题,影响了家园共育活动的初衷和效果。那么如何针对上述问题,提高中班主题活动中家园共育的有效性呢?

一、拓宽家园共育活动的合作内容

在家园合作内容方面,应该多关注幼儿内心的成长发展。同时,还可以尝试充分利用家长资源,开展幼儿助教活动(即家长协助幼儿园开展教学活动)。结合家长的职业特点,将其深入到幼儿教育过程里,介入到幼儿的学习活动中,以丰富幼儿的各种体验和经历。有的家长是高学历,有的家长是高科技。这些都会为幼儿带来新鲜的分享内容,即实现了家园合作又丰富了幼儿的认知领域。比如,有的家长专门从事考古工作,我们会邀请家长来园为孩子们做考古图片展示,以及讲解;有的幼儿在银行工作,那么就可以尝试邀请家长来为班级幼儿展示花式点钞法、介绍各国的钱币等;或者班级的幼儿集体到银行,进行真实的情景体验。再比如,科普知识、交通安全知识、艺术领域民间传统工艺等等。与此同时,家长的参与也无形中培养了孩子的自尊心,激发了孩子的学习兴趣和好奇心。相关研究表明:家长参与幼儿园教育与幼儿的发展是成正比的,幼儿的认知、情绪情感、行为习惯、学习能力等都与家长的参与度有密切的关系。当家长资源与幼儿园教育实现有机结合时,就会逐步达到家园合作高质量的呈现以及家长教育水平和幼儿园教育的整体提升。

二、丰富家园共育活动的合作形式

任何内容的呈现都需要依托形式。教师和之间良好的家园合作关系并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通过各种形式的呈现来建立、维护。首先,将常规形式固定化。比如学期初的家长会、学期中的家长开放日和学期末的一对一家长访谈。将这些常规的家园合作形式固定下来,有利于家长和教师找到活动规律,能够更好的安排时间,有的放矢的开展工作。另外,还可以将定期组织的家长讲座沙龙固定下来,将教育知识具体化、形成连贯性。除了对新入园的家长做入园讲座外,对在园家长做专题、分主题的讲座。入园讲座,主要是让家长对幼儿园的教育教学理念,以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做更细致的讲解和说明,以便更好的进行家园合作。

家园共育的活动形式丰富多样,除了开展家长会、举行亲子活动和利用园报、网站等,还可以定期举行家长开放日、开展家长一教师岗位一日体验活动、做好家访和家园问卷调查工作以及定期举行育儿经验交流活动等。但是不管采用哪种活动形式,最主要的是将活动落到实处,教师应该以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为目标与家长进行家园共育合作,而家长则应该积极配合教师的活动。

三、充分利用家长教育资源

在孩子入幼儿园后,家长除了可以来幼儿园参加家长开放日的活动外,还可以试着在家里对幼儿进行观察,幼儿园可以给家长提供指导和建议,并和家长分享如何做记录,随后邀请家长定期来幼儿园与老师做沟通。这样不但可以记录下孩子宝贵的成长经历,还可以随着孩子一点一点的长大,不断地调整教育策略,保证孩子身心同步、健康的成长。幼儿园还可以邀请家长做一名志愿者。家长们常常是社会各个领域的专家,正所谓术业有专攻。如果可以借助班级家长的职业优势,为孩子们展示他所熟悉领域的方方面面,不但可以丰富孩子们的社会体验,还能够使孩子学习到更多书本之外的知识。同时家长也需要注意沟通的策略,例如,当孩子们之间发生冲突时,家长首先应该及时与老师沟通,使老师感受到家长的信任。家长在谈到自己孩子的问题时,尽量采取客观的态度。而在与老师沟通时,多使用描述性的句子,不给孩子或者别人的孩子贴标签。

四、结语

良好的家园共育活动关系的建立,是学前教育依法治教的需要,同时有助于推进我国学前教育改革的国际化进程。随着教育观念的不断更新,当前家园共育活动已成为幼儿园教育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不仅是教育的需要,更是幼儿自身发展的需要。它不仅促进了幼儿园教育质量的提高,也为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提供一条有效的途径。本文通过分析幼儿园家园共育活动存在的问题,探讨家园共育活动存在问题的原因,进而提出幼儿园家园共育活动的完善建议,以促进家园共育活动的进一步发展。

参考文献

- [1]季娜.架起家园沟通桥梁,创新家园共育方式[J].学周刊,2016(03):123.
- [2]朱洪涛.浅谈家园共育的有效策略[J].中国培训,2016(04):297.
- [3]吕玉红.家园共育策略探析[J].延边教育学院学报,2016,30(02):109-111.
- [4]梁乐敏.新时期家园共育工作的有效“结合点”研究[J].教育教学论坛,2016(25):266-268.
- [5]吕成文.“家园融合”深度推进“家园共育”[J].教育科学论坛,2016(13):5.
- [6]胡碧霞.试论家园共育的实践模式[J].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3,30(02):84-87.
- [7]伍娜.宁夏隆德县城镇幼儿园家园共育现状研究[J].现代教育科学,2014(04):79-80.
- [8]赵梦娇.关于幼儿园家园共育的研究[J].求知导刊,2014(07):79.
- [9]焦敏.“家园共育”内涵剖析与幼儿教育发展探究[J].太原大学教育学院学报,2013,31(03):13-17.